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039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39696_A09670000Q_114001084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之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
作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
號函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八德區忠勇
街12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
師。

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
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

席。

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5032603)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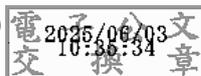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縣市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- 2、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機關支應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